

项目编号：XSDL-PL2026022

平利县高层建筑火灾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平利县高层建筑火灾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01-PL20260022

项目名称: 平利县高层建筑火灾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高层建筑火灾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无人机	高层建筑火灾救援无人机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高层建筑火灾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高层建筑火灾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含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10号楼2单元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你好酒店3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6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你好酒店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10号楼2单元201室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村平利花园小区

联系方式：0915-8420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10号楼2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0915-8416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镇

电话：0915-841697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从业经历，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87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87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3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信用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有效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安装、技术支持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其视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成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 (PDF 格式拷贝于 U 盘)。

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当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7.6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概况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类似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

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磋商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 磋商办法及内容

15.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性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15.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5.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料及标书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5.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最高限价。
5	招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5.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洞，造成系统缺陷，影响本项目实施的；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的。

15.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3.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4 磋商过程

1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5 最后报价

15.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6 综合评分

15.6.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5.6.2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
2	技术响应	20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产品配置完整，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计20分；★核心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核心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需提供产品参数证明材料（如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3	项目实施 方案	41	<p>产品来源（5分）</p> <p>产品及配件供应渠道正规，无翻新，无假货，提供产品来源证明材料（如销售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3分；证明材料不全得1分。</p>
			<p>供货计划（6分）</p> <p>提供供货时间安排、运输方案及保障措施，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6分；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p>
			<p>质量保证措施（6分）</p> <p>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4-6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p>
			<p>人员配备（6分）</p> <p>提供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具体、证照齐全、能保证项目实施得4-6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得2-4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实施得0-2分。</p>
			<p>检测调试（6分）</p> <p>提供检测调试方案，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4-6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p>
			<p>技术培训（6分）</p> <p>提供技术培训方案，保障使用单位具备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等基本能力。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4-6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p>

		售后服务（6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验收配合、货物退换、质量投诉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4-6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2022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15.6.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6.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6.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5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为大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享受政策。

16.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6.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截图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予计分。

16.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6.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6.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6.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6.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19 条或第 20.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权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救援无人机	整机： 空机重量 ≤ 6 千克（不含负载） 最大起飞重量 ≥ 7.5 千克 最大轴距 ≤ 2000 毫米（对角线） 外形尺寸（机臂折叠，桨叶折叠） ≤ 1200 毫米 $\times 1300$ 毫米 $\times 1000$ 毫米 最大飞行距离（最大起飞重量） ≥ 11 千米 ★最大飞行时间（最大起飞重量）最大起飞重量下 ≥ 14 分钟 工作温度范围 -20°C 至 40°C ★最大上升/下降速度 ≥ 5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0 米/秒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6000 米 ★最大飞行高度 ≥ 1500 米 最大抗风速度 ≥ 12 米/秒 GNSS：同时支持GPS、北斗 测距范围 ≥ 600 米 实时图传质量 $\geq 1080\text{p}/30\text{fps}$ 天线 ≥ 1 天线，1发4收 发射功率（ERP）不低于2.4GHz： $<33\text{dBm}$ （FCC）， $<20\text{dBm}$ （CE） 5.8GHz： $<33\text{dBm}$ （FCC）， $<30\text{dBm}$ （SRRC）， $<14\text{dBm}$ （CE） 照明灯： 照明方向包括前方、下方 控制模式包括自动、手动 照明灯最大照明功率 ≥ 45 瓦 降落伞： 触地速度 ≤ 6 米/秒	1	台

		<p>伞具类型方形伞</p> <p>★最低安全开伞高度≤100 米</p> <p>防护等级≥IP55</p> <p>主板断电续航时间≥1 小时</p> <p>主板记忆卡容量独立存储，实时记录每次飞行，可记录≥10 架次</p> <p>报警方式不低于 2 种报警方式</p> <p>开伞方式不低于 2 种开伞方式</p> <p>空吊系统：</p> <p>尺寸≤1000 毫米×850 毫米×700 毫米</p> <p>挂钩充电方式无线充电、Type-C 充电</p> <p>挂钩续航时间≥10 小时</p> <p>线缆长度 0-30 米</p> <p>最大收放速度≥1 米/秒</p> <p>支持一键收放、智能减速保护</p> <p>遥控器显示屏：</p> <p>尺寸≥7 英寸</p> <p>分辨率≥1920×1200</p> <p>亮度≥1400cd/m²</p> <p>★电池续航时间≥3.5 小时</p> <p>全能变频充电站：</p> <p>电池充电时间≤10 分钟（海平面高度，环境温度 15-40℃之间，电量从 30%充到 95%的时间）</p> <p>油箱容量≥3L</p>		
2	<p>保险服务</p>	<p>在保障期限内因正常使用或意外事故导致设备损坏，可在保障范围及保障额度内享有免费维修服务。</p> <p>保额不低于 6 万元</p> <p>维修内容：飞行平台（除易损件、电池及自热配件）、降落伞套件、吊运系统后雷达（含线材）、空吊系统后雷达。</p>	1	年
3	<p>智能飞行电池</p>	<p>重量≤15 千克</p> <p>容量≥40Ah</p> <p>★循环寿命≥1500 次循环/24 个月</p>	3	块

4	救援无人吊运系统	尺寸： ≤ 960 毫米 $\times 810$ 毫米 $\times 670$ 毫米 吊绳长度：10-15 米 应急脱困模式：线缆熔断脱困 支持消摆功能 支持称重功能 支持双电模式	1	套
5	救援无人机负载(灭火水囊)	直径： ≥ 55 cm，高度： ≥ 50 cm 材质：高分子牛津布，软体可折叠，折叠后高度小于 20cm) 水桶容量： $80L$ 重量： ≥ 11.5 kg 材料耐温： $15^{\circ}C-60^{\circ}C$ 吊索长度：10-15 米 阀门释放模式：开/关 控制方式：光敏开关有线控制 取水方式：顶部取水 ★阀门打开响应时间： ≤ 10 秒 ★阀门流量： $\geq 20L/s$ 功能：一键放水	1	套
6	救援无人机电筒	整机尺寸 $\leq 1820*1200*80$ mm 灭火剂种类：不少于两种 喷枪长度 ≤ 2000 mm 使用高度： $0-80$ 米 喷枪材质：航空铝合金 水带长度 ≥ 9 米 喷口直径：满足 20/25/30mm 喷枪重量 ≤ 1.5 kg 喷口有效射程 ≥ 35 m 喷口直径 ≥ 20 mm 水带耐压 ≥ 2.0 Mpa 水带直径：满足 40mm ★最大承受压力： ≥ 3.0 Mpa 安装方式：符合应急场合快速拆装	1	套

		<p>连接方式：一体式锻造接头</p> <p>喷射角度：满足万向调节</p> <p>接口类型：满足城市消防接口</p>		
7	<p>民航局 驾驶员 操作手 培训服 务(小型 多旋翼 视距内)</p>	<p>1. 培训时间</p> <p>1期，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p> <p>2. 培训教员</p> <p>★授课教员具有专业背景和实操经验，具备扎实的无人机理论知识及丰富的操作技能，以及行业经验和教学经验，提供不少于1名培训教员且取得民航局颁发的小型多旋翼无人机驾驶教员执照，提供不少于1名培训保障人员完成现场安全及秩序管理。（提供以上人员近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 培训设备</p> <p>★每期培训至少提供2台无人机，同时提供足够数量的保障人员保障每台无人机能够飞行3个小时以上，具备智能避障功能，培训无人机能够在短时间内让毫无操作无人机经验的学员上手操作，培训过程中出现无人机损坏等相应情况的培训机构承担。</p> <p>4. 培训内容</p> <p>培训大体安排为无人机基础训练及执照考核训练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p> <p>(1) 理论及模拟训练含航空理论、机械结构、飞行原理；</p> <p>(2) 基础飞行训练含起降操控以及无人机自悬停操控；</p> <p>(3) 安排水平测试，测试通过学员进入执照考试科目训练；</p> <p>(4) 执照考试科目培训，包含理论考试、水平8字等动作；</p> <p>(5) 按照民航局考试要求进行模拟考试；</p> <p>5. 培训目的及要求</p> <p>(1) 使学员具备航空理论基础知识，了解无人驾驶航空器主要类型、系统组成、构造特点、工作原理、气动特性、飞行原理操纵方法等理论知识；</p> <p>(2) 使学员熟悉无人机作业流程，能按任务要求组织完成紧急出动、机动转移、支援保障等工作；</p> <p>(3) 使学员熟练掌握特殊情况的处理及操纵方法；</p> <p>(4) 通过培训使学员取得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p>	2	

<p>8</p> <p>应急无人 人机应用 场景虚拟仿 真系统</p>	<p>一、平台基础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包含场景元素:包含森林、河流、湖泊、海滨海岛、城市、山地、平原机场、石油化工厂、风力设施、电力设施、古建筑、雷达站等典型场景或元素 2. 数/图传系统显示:支持无人机图传显示,飞行过程中实时显示无人机信息(包含当前飞行高度、速度(垂直、水平)、RTK/GPS信号数量、飞行模式、操控端信号、飞行器/遥控器电量、实时罗盘方向指示等功能。 3. 避障反馈/避障提示:支持无人机避障提示,显示无人机障碍方向、距离等信息。 4. 数据模态显示:支持的感知数据仿真类型包括光电(可见光、红外) 5. 显示方式:支持普通 PC 端口显示和 VR 显示。 6. 云台挂载:支持普通无人机云台变焦、俯仰、左右调节,照片拍摄等操作。 7. 操控方式:支持无人机遥控器操控。 8. 支持环境风配置:包含风向调节(9种)、风速等级调节(1-9 无人机根据抗风等级进行相应姿态动作反馈,级) 9. 天气设置:支持雨、雪、雾、尘等气象环境调节(大中小); 10. 支持环境光照设置:可设置 0-24 小时自然光照环境,场景可依据设置条件进行光影效果与阴影变换。 11. 无人机种类支持 M300RTK、M30T、X500、Phantom4、M600、S1000、M200、M910、DJI FPV、5 寸 FPV、8 寸 FPV 等机型。 12. 支持无人机挂载种类不少于 10 种。 13.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交互使用体验,支持在飞行训练场景内和飞行中选择和切换无人机机型而无需反复退出场景或者重新加载场景进行无人机选择,避免长时间等待。 <p>二、装备仿真库</p> <p>系统具有设备装备功能仿真库功能模块,设备库内包含设备三维仿真模型,模型种类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电动垂直起降(eVTOL)飞行器等类型、各类挂载三</p>	<p>1</p> <p>套</p>	
---	--	-------------------	--

维仿真模型，挂载至少包含可见光/红外挂载、抛投类挂载、探照类、喊话类等，模块内可更换和选择不同无人机种类、无人机挂载种类，可点击查看飞行器的功能介绍、技术指标。

三、训练场景

1. 搜寻搜救：模拟人员在野外走失，救援队伍使用无人机配合地面队伍开展空中搜寻，辅助地面人员展开救援，支持可见光/红外场景进行飞行、控人员锁定、识别。

2. 精准抛投：模拟无人机精准抛投应用，支持无人机物品交互式挂载，训练无人机操作人员抛投物品挂载、抛投操作，通过无人机挂载水瓶抛投、游泳圈等进行精准抛投操作训练。

3. 交通道路巡查：模拟公路巡查支持设定压线违章、车辆穿行应急车道等多种道路交通违规场景，供无人机操作人员通过无人机拍照功能记录违法违规行为，

4. 环境巡查：模拟无人机环境巡查应用场景，涵盖河道排污、工厂排污、秸秆燃烧等多类污染场景元素，供无人机操作人员执行环境污染位置的查找与取证操作。

5. 地质灾害救援：可模拟地震灾区场景采用无人机进行人员目标位置识别、喊话、物资抛投等应急应用，场景内支持无人机随机部署、无人机航前检查（桨叶、机臂、电机等检查）。

6. 火灾救援：支持高层建筑火灾应急场景，模拟无人机进行数据采集和抛投灭火弹等应用，场景内支持无人机随机部署、无人机航前检查（桨叶、机臂、电机等检查）。

7. 空中抓捕：模拟复杂居民区对特殊人员采用无人机进行空中侦查锁定并采用抛投网进行人员控制，场景内支持无人机随机部署、无人机航前检查（桨叶、机臂、电机等检查）。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包装及运输

(1) 供应商提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完成采购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 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5. 检测调试: 供应商按采购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检测调试, 产品检测调试完成后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6. 验收

(1)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查验收, 如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查验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和系统运行情况等。

(3) 所验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和系统运行情况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4)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的,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7.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 包括货物报价、运杂费、安装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8.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9.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另行协商。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及服务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进行质保。

(2)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支持，接到故障申告后，一般故障 2 小时之内修复到位，如遇人力不可为因素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到位的，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处理时限，按照协商结果执行。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后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全称): 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平利县高层建筑火灾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高层建筑火灾救援无人机 套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采购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及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DL-PL2026022

平利县高层建筑火灾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金（大写）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
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
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XSDL-PL2026022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限
平利县高层建筑火灾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 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